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羅小字第178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劉子陽

被　　告　李振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21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76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被告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,2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楊麗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 張雨萱